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江偉豪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5

電子信箱：markrick88@ntu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9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事項，詳如說明，  
惠請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21292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B號函辦理。

二、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分別說明如下：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由原本12名改為15名。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1至2倍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



\*1078390053\*



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三、本會預訂於107年3月下旬於本會網站公告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採計權重，以供報名108學年度本招生之考生參考準備，相關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試務處

2018-03-02  
10:08:4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